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向鲍杰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进、陈伟、吴志雄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33,34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7.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50.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67.43 万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182.6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184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截至

2019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2,277.39	22,277.39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460.00	3,460.00
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19,712.71	13,273.09
合 计	45,450.10	39,010.48

（二）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007.2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6,439.61万元，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为567.59万元。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 额
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202241408592	35,698.68
交通银行景德镇科通支行	362899991010003050893	10,036,279.25
合 计	-	10,071,977.93

注：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除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及交通银行景德镇科通支行账户余额外，尚有 6,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该部分资金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9 日到期赎回。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按总金额 2,500.00 万元、使用期限 6 个月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54.38 万元），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

2、公司过去 12 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5、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告。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用于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